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5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要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支持 3G 通信基站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通信企业：

为加快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建设，发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带头示范作用，切实解决 3G 基站建设难问题，营造有利于通信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温政办发明电〔2010〕64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要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支持 3G 通信基站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带头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建设是国家加快发展通信服务

业的重要战略部署，支持 3G 通信设施建设是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市政府带头在行政管理中心大楼安装了 4 个通信基站，并专门发文要求各地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支持 3G 通信基站建设。今年，县政府已将 3G 网络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列入重点工程予以推进。目前，县消防大队、桥下镇政府、鹤盛乡政府、县人民大会堂、瓯北广播电视站、桥头广播电视站、瓯北电管所等单位办公大楼均已安装通信基站，为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支持 3G 通信基站建设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支持通信基站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通信基站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切实把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有关通信企业要结合实际，对通信基站进行合理布局、科学选址和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通讯信号正常覆盖。县内党政机关各部门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应带头支持通信企业的基站建设工作，积极配合做好 3G 通信基站选址、建设、维护和续租等工作。特别是涉及新建基站任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务必落实专人负责同基站建设业主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已经建成基站的单位要积极配合通信企业做好基站的维护和设备升级；基站场地租用合同已到期的单位应积极与通信企业续签有关合同。县政府将开展专项督查，对无故阻挠、

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通信基站建设良好氛围

宣传、环保、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抓好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和发动社会各界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通信基站建设创造有利条件。涉及通信基站建设单位要协助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消除干部群众对辐射认识的误区，积极创造条件配合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通信 3G 建设△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